

股票简称：桂东电力

股票代码：600310

编号：临 2005-06

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●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，无修改提案。

2、本次会议否决了《关于投资建设贺州市 220KV 输变电工程的议案》：

2005 年 4 月 8 日，本公司在《上海证券报》上公告了公司拟投资约 26505 万元建设贺州市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。由于该工程项目涉及电压等级的管理和技术问题，同时项目投资较大，控股股东认为桂东电力不适合对该工程项目进行投资，建议由其他投资者投资，该意见也得到了其他股东的赞同，因此，本次会议大部份股东对本公司董事会提出的《关于投资建设贺州市 220KV 输变电工程的议案》投了反对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根据公司 2005 年 4 月 8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上发出的会议通知，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 2005 年 5 月 13 日在贺州市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温昌伟先生主持。出席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 5 人（其中流通股股东 0 人），代表股份 11175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1.29%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逐项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以 11175 万票赞成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了《公司 200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（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sse.com.cn 和 2005 年 4 月 8 日上海证券报公告）。

（二）以 11175 万票赞成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了《公司 200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（报告全文见上交所网站 sse.com.cn）。

(三)以 11175 万票赞成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表决通过了《**公司 200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**》(报告全文见上交所网站 sse.com.cn)。

(四)以 11175 万票赞成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表决通过了《**公司 200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**》(报告全文见上交所网站 sse.com.cn)。

(五)以 11175 万票赞成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表决通过了《**公司 200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**》(报告全文见上交所网站 sse.com.cn)。

(六)以 11175 万票赞成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表决通过了《**公司 200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**》:

经公司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(大信审字[2005]第 0255 号), 公司 2004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52,049,295.62 元。依照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, 在净利润中提取 10% 公积金和提取 5% 公益金后,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5,835,776.09 元, 2004 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 60,077,677.37 元。200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: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60,077,677.37 元以 2004 年期末总股本 15,675 万股为基数,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3.00 元(含税), 合计派现 47,025,000.00 元, 剩余 13,052,677.37 元结转下一年度; 本次不送红股, 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(七)以 11175 万票赞成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表决通过了《**2005 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**》:

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5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, 聘期从 2005 年 4 月至 2006 年 4 月。公司将支付给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5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(公司负责审计期间会计师的差旅费), 如发生除 2005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以外的其它会计审计、会计咨询等相关业务, 则其报酬另行约定。

(八)以 11175 万票赞成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表决通过了《**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议案**》: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(证监发[2004]118 号)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(试行)》(证监公司字[2004]96 号)、《关于督促上市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》(证监公司字[2005]15 号文)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04 年修订版)》的规定和要求, 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。该议案的有关情况详见 2005 年 4 月 8 日的《上海证券报》公告, 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详见上交所网站 sse.com.cn。

(九)以 11105 万票反对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7%, 40 万票赞成,

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%，30 万票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%，否决了《关于投资建设贺州市 220KV 输变电工程的议案》：

2005 年 4 月 8 日，本公司在《上海证券报》上公告了公司拟投资约 26505 万元建设贺州市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。由于该工程项目涉及电压等级的管理和技术问题，同时项目投资较大，控股股东认为桂东电力不适合对该工程项目进行投资，建议由其他投资者投资，该意见也得到了其他股东的赞同，因此，本次会议大部份股东对本公司董事会提出的《关于投资建设贺州市 220KV 输变电工程的议案》投了反对票。

(十)以 100 万票赞成(关联股东贺州市电业公司回避表决)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了《关于 200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该议案的有关情况详见 2005 年 4 月 8 日的《上海证券报》公告。

(十一)以累积投票方式，表决通过了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：

投票选举温昌伟、刘世盛、邹永煜、李志荣、廖成德、刘华芳、陈其中、于永军、钟晓渝、刘鸿玲、张燃、刘炽先等 12 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(其中钟晓渝、刘鸿玲、刘炽先、张燃 4 人为独立董事)，任期三年，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以上人员简历、任职承诺及有关声明等详见 2005 年 4 月 8 日的《上海证券报》公告。选举结果：

1、温昌伟：11175 万票赞成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刘世盛：11175 万票赞成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3、邹永煜：11175 万票赞成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4、李志荣：11175 万票赞成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5、廖成德：11175 万票赞成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6、刘华芳：11175 万票赞成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7、陈其中：11175 万票赞成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8、于永军：11175 万票赞成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票反对，0

票弃权。

9、钟晓渝：11175 万票赞成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10、刘鸿玲：11175 万票赞成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11、刘炽先：11175 万票赞成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12、张 燃：11175 万票赞成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(十二)以累积投票方式，表决通过了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的议案》：

投票选举文小秋、曹晓阳、岑晓明等 3 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共 5 人，公司职代会推选李建锋、温业雄 2 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出任的监事。以上人员简历详见 2005 年 4 月 8 日的《上海证券报》公告。选举结果：

1、文小秋：11175 万票赞成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岑晓明：11175 万票赞成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3、曹晓阳：11175 万票赞成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经公司法律顾问国浩律师集团(深圳)事务所王晓东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会议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- 备查文件：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、记录；
2、本次会议的法律意见书。

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2005 年 5 月 13 日